

# 清代孔府差徭优免与央地纠葛\*

蒲凤莲 吴佩林

**内容提要:**清代孔府差徭优免是朝廷赐予孔府的一项经济特权。这一特权在孔府接收人户、扩充田产、捐纳官职、扩大保甲组织编审范围的同时得到进一步延伸。这种无补于国帑、有累于贫民之事与中央和地方产生纠葛,且主要焦点在于各方对应差百姓的争夺。在此过程中,清廷为维护权威对衍圣公严加斥责,州县政府为平衡地方事务采取折中的办法。在孔府差徭优免权扩大的背景下,清廷出于统治需要对孔府宽严相济的态度,州县政府在保障地方事务正常运转与维护孔府特权之间两面为难的处境,以及基层百姓攀拉观望的实际行动,以上种种展现出各方为利益相互博弈、相互妥协的多维面相。

**关键词:**清代 孔府 差徭优免 纠葛 制度套利

孔子思想经后世儒者的改造成为中国传统社会统治思想的主流,孔子也因此受到历代帝王的尊崇。泽及后裔,孔氏子孙也逐渐受到统治者的重视,被朝廷赐予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一系列特权。差徭<sup>①</sup>优免,是指统治者为维护 and 巩固国家秩序,赋予皇室贵族、官僚绅衿、军队将士、圣贤后裔、孝子节义之士、儒生、鳏寡孤独者、僧尼道士及其依附群体免除杂泛差徭的权利。孔氏免差,由来已久。<sup>②</sup>清代统治者沿用前代旧例,免除孔氏族入、孔府佃户及府庙属官的差徭。<sup>③</sup>然而在实际生活中,随着孔府差徭优免权的扩大,触及央地利益,进而导致各方纠葛不断。

学界对孔府差徭优免已有一些研究,<sup>④</sup>但就其产生的纠葛而言,多为背景知识介绍,专题探讨尚付阙如。孔府差徭优免权为何会扩大?其权利扩大之后会与中央和地方产生什么纠葛?各方对待纠葛不同的表现及应对策略反映了什么问题?这些皆是需要回答的问题。所幸,笔者在整理孔府档案的过程中,发现了其中关于清代孔府差徭优免的记录。有鉴于此,本文以清代孔府档案为中心,结合相关史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孔府差徭优免矛盾、处理等问题做一分析,以期厘清差徭优免背后各个群体之间的复杂关系。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斧正。

---

[作者简介] 蒲凤莲,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孔府档案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曲阜,273165。吴佩林,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孔府档案研究中心教授,曲阜,273165,邮箱:mtsw2008@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全文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3&ZD108)阶段性成果。

① 据笔者目力所及,“差徭”一词最早出现于唐代史料中,原文谓“本户应有差徭使役,一切蠲除”。《奉天改兴元元年赦》,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5《帝王·改元下》,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8页。差徭在唐宋时期既可指某种特定的色役或杂徭,也可泛指徭役;元代可指差役和杂徭;明及清前期可指里甲正役和杂泛差役;清代的差徭主要表现为皇帝出巡的大差,州县行政所需的人夫力役、车马柴草,水利工程所需的河工物料,以及货币形式的差钱。差徭也有“差派徭役”之意。

② 对于孔氏免差的演变,笔者将另文讨论。

③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60页。

④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齐武:《孔氏地主庄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林永匡:《明清两代对孔府的“优渥”事例》,《辽宁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李雪慧、高寿仙:《明代徭役优免类型概说》,《故宫学刊》2013年第2期;王春花:《圣贤后裔奉祀生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18年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84—103页。

## 一、孔府差徭优免权扩大的因素

宋怡明(Michael A. Szonyi)的研究指出,为应对国家的统治和管理,在中国大一统的王朝体制中,各个社会群体形成了灵活多样的应对机制,利用规管体制之间或规管定位与现实处境之间的差异性,找出并利用制度之漏洞,从中套利。<sup>①</sup>孔府也不例外,它利用国家赐予的各项特权,通过一系列方式来优化和扩大自身利益,而其差徭优免权也得到了相应扩大。

### (一) 孔府寄庄户的增加

寄庄乃是古代社会中富民豪绅及农民逃避差役或获取更多土地利益的一种方式。寄庄户,是指在本籍以外的地区置办土地以逃避赋税的普通百姓或官僚地主。<sup>②</sup>接收寄庄户是孔府扩大利益的方式之一。就孔府而言,其户人有钦拨户与寄庄户之分。钦拨户乃朝廷所赐,种田完粮,承办祀典,承担孔府、孔庙、孔林的各项差徭,是孔府的实在户。孔府寄庄户则是承种孔府祭田的普通百姓或地主,不承担孔府各项差徭,<sup>③</sup>只需在缴纳祀银时比一般实在户每亩多出银二厘,以帮贴祀典。<sup>④</sup>不过,寄庄户的保甲组织例属地方政府管辖,他们需要承担地方政府派遣的差徭。<sup>⑤</sup>

但在实践中,寄庄户为逃避国家的差徭负担,常自称钦拨户。孔府为获取更多的钱粮、租税,接收百姓承种孔府土地,不时以“成例”“旧典”为由,企图模糊两者的界线。康熙时期,孔府对两者尚有明确的区分,<sup>⑥</sup>但到了乾隆末期,孔府将寄庄户描述为“既系寄庄,又系天台佃户,世无差徭”。<sup>⑦</sup>如乾隆年间,民人李宗生置买平阳屯地四十余亩,牟峻德置买东阿屯田地二顷余,二者被编入寄庄,承纳祀银,优免差徭。<sup>⑧</sup>从中可以看出,寄庄户与实在户已渐趋混淆,并获得优免国家差徭的权利。而这些寄庄户和其他投充人群<sup>⑨</sup>也多借孔府之名包揽民户、隐蔽亲戚邻居,甚至一切钱粮词讼俱不服拘管,<sup>⑩</sup>游走于州县系统与孔府系统之间,导致投充人群管理中存在诸多真空状态。<sup>⑪</sup>

### (二) 孔府属官的捐纳

捐官,与科举、荫袭、保举等,均为清代官僚体系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捐纳为清代之秕政,<sup>⑫</sup>同时也是清代中后期孔府获取经济利益的途径之一。孔府属官,如屯田管勾官、奎文阁典籍官、执印官等,有国家规定的品级衔封,享受优免差徭的待遇。孔府将这些职位明码标价,予以出售。参见表1。买官群体则凭借孔府属官的身份,“挂注衿户,不特将本身所有之地亩差徭全行优免,即亲友族邻之地亩尽为包抗”。<sup>⑬</sup>如此,孔府不仅可以从中获取不小的收益,而且能吸收到更多的依附群体,差徭优免的范围也因此扩大。

① 宋怡明:《被统治的艺术》,钟逸明译,中国华侨出版社2019年版,第309—310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89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3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第406页。

⑤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42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第224页。

⑦ 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月曲阜厂总甲金肇锡佃户王申等为强扳稽料遗漏佃户恳恩急救事致衍圣公禀,孔子博物馆藏,档号01-001512-0010。下文所引档案,除特殊标注外,均藏于孔子博物馆,不再逐一说明。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6册,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65页。

⑨ 除寄庄户之外,还有一些中小地主更愿意投充身份较高的乐舞生与礼生。参见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43页。

⑩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泰安府东阿县为违例殃民妄报差徭乞求豁免事致衍圣公府申,档号01-001508-0005。

⑪ 邱源媛:《清代旗民分治下的民众应对》,《历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⑫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版,第1页。

⑬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6册,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279页。

表 1 清末民初孔府部分捐官统计表 单位:两

捐官名称	品级	虚职衔捐银	实职效敬银
贡奏厅官	正六品	35	360
诗礼堂启事	正七品	30	350
金丝堂启事	正七品	30	300
粮正厅屯官	正七品	25	400
随朝伴驾	正七品	20	300
典籍厅籍官	正七品	20	300
执印官	正八品	20	200
书写官	正九品	20	2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第61—62页)相关内容整理。

### (三) 孔府田产的扩充

孔府除钦赐的祭、学田之外,自置私产甚多,主要包括免粮地和轻粮地。关于免粮地,明初朝廷规定衍圣公本户蠲免税粮30顷,余田起科,族人田土依旧纳粮免差。至正德二年(1507),税粮尽行蠲免。<sup>①</sup>轻粮地坐落曲阜、邹县、滕县三地,“惟米与民间常赋同,所征正杂银数皆视常赋特轻”,<sup>②</sup>仍免除杂泛差徭,称为“例地”。在日常生活中,孔府通过接受投献、买卖兼并等方式获取额外的田土。参见表2。

表 2 清代孔府自置田产表

时间	地点	田产额	方式	备注
顺治三年(1646)	魏庄	2顷	购买	乾隆初增至140顷余
顺治十年	东安县	12顷	官府拨补	
顺治十一年	曲阜县	7顷2亩	借挂	
顺治十一年	郛城厂	1顷77亩3分	接受投献	
顺治十一年	郛城厂	3顷43亩1分	接受投献	
顺治十三年	鱼台县	6顷59亩	强行霸占	私自拨入祭田
康熙元年(1662)	范县	6顷	购买	
康熙二十二年	济宁州	44顷	购买	
康熙二十五年	兖州邹县	1顷46亩	接受投献	
康熙五十年	济宁州	10亩7分	购买	
康熙五十五年	—	15亩3分	购买	
康熙五十六年	汶上县	—	购买	
康熙五十九年	曲阜县	约6顷	购买	
康熙年间	东平州	319顷92亩	开垦荒地	乾隆时增至355顷余
雍正三年(1725)	曲阜	2亩8分	接受投献	
乾隆三十一年	尼山	数百顷	强占	
乾隆五十一年	鱼台县	4亩余	购买	
乾隆五十八年	滋阳县	—	购买	
嘉庆十六年(1811)	曹县	30顷余	开垦荒地	
嘉庆十七年	曹县	39顷余	开垦荒地	

① 万历《兖州府志》卷11《恩泽》,明万历刻本,第25页a—25页b。

②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第212页。

续表 2

时间	地点	田产额	方式	备注
同治八年(1869)	江苏沛县	8 顷	官府拨给	
光绪十二年(1886)	河南夏邑	—	接受投献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第 129、130、133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6 册(第 60—67、177、186、181—182、197、259、272—273 页)、第 3 编第 10 册(齐鲁书社 1983 年版,第 176、180、184、186 页)、第 3 编第 11 册(齐鲁书社 1985 年版,第 106 页)、第 3 编第 13 册(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252 页)以及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 138—151 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限于档案保存的完整性,表中选取的仅为部分资料,但仍能体现孔府通过各种方式获得额外土地的事实。

按律例规定,功臣之家及宗室置买田土需尽数报官入籍,纳粮当差,违者坐罪。<sup>①</sup>然而,清初统治者沿袭前制,仍赐孔氏免粮地、轻粮地,在规定范围内免粮,<sup>②</sup>并未对孔府自置田产的差徭摊派作具体规定。因此,在孔府的认知里并无“例地、民地之别”,其差徭均在优免之列。世远年湮,这些额外的田产渐与祭、学田混淆。如顺治十三年,孔府将其强行霸占的民田拨入祀田;<sup>③</sup>嘉庆、光绪年间,孔府将新开垦荒地及新收入的土地尽数充入祀田。<sup>④</sup>尽管孔府此举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获取差徭优免权,但是这些土地一旦成为祀田或学田,便自然拥有了这项权利。天长日久,孔府自置庄田优免差徭也成了“旧典”“成例”。<sup>⑤</sup>甚至于户人中如有额外自置田产者,孔府也要求地方政府概免差徭。<sup>⑥</sup>大量自置田产优免差徭,使得孔府的权益也相应得到扩张。而孔府这种隐漏差徭、隐占田产的行径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政府利益。

#### (四) 孔府保甲组织编审范围的扩大

康熙年间,户籍、居所和田产所在地的统一日益遭到破坏,里甲制度难以维持。同时,集征收赋税、维护治安与编查人户等职能为一体的保甲组织在雍乾之际成为州县以下基层组织的主流。<sup>⑦</sup>地方政府办理公务过程中需要的人夫力役、车马柴草等杂泛差徭归由地方保甲组织承担。国家拨赐孔府户人,本质上是一种权力的转让。孔府各屯厂佃户的保甲组织自成体系,向例不由州县政府编审,由孔府管勾委员造报。孔府自置庄田的佃户理应由州县政府编入地方保甲组织,但孔府为加强对户人的管理,常常排斥州县,将自置庄田的佃户编入其保甲组织中。<sup>⑧</sup>如乾隆元年,孔府给泗水县的移文中提到:“查本府庄地,虽自招佃耕种,口其钱粮公事,悉从庄佃户,责成总甲编成牌甲,预备稽查。”<sup>⑨</sup>必要时,地方政府亦需知会孔府,才能差令其屯厂及自置庄田的佃户。如此,户人的租税、钱粮、差徭以及词讼都由孔府管理,相当于为孔府已经接收到的户人、田产的差徭优免权提供了一种保护。

综上,孔府利用朝廷赐予的特权进一步接收人户、扩充田产、捐纳官职、扩大保甲组织的编审范围,其差徭优免权得到了扩大。地方投充、购买孔府官职的人员亦可利用清廷对孔府的优待以及不同群体之间差徭征派规定的差异逃避国家差徭。然而,这种双向的逐利行为无疑会对孔府、国家、州县和百姓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于孔府而言,不仅增加了租税力役的征派范围,其势力范围也得

①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755《刑部·户律·田宅》,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本,第 9 册第 325 页。

② 乾隆《曲阜县志》卷 41《赋役》,乾隆三十九年刻本,第 1 页 a;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恩赐移明等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3-0004。

③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18 册,齐鲁书社 1985 年版,第 530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6 册,第 60—63、80—81 页。

⑤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 138 页。

⑥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衍圣公府为庙佃二户不论有无自置田庐定例概免差徭事移兖州府,档号 01-001507-0024。

⑦ 刘彦波:《论清代的摊丁入地与地方基层组织的变迁》,《江汉论坛》2005 年第 9 期。

⑧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 80 页。

⑨ 转引自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 87 页。

到进一步延伸。对于国家而言,相当于缺少了一部分服役当差的编户百姓。雍正年间两广总督孔毓珣曾提到:“奈日久弊生,附近居民躲避差徭,多谋充佃户、庙户,以致百姓之当差者甚少。”<sup>①</sup>且这些群体的钱粮词讼等俱归孔府管理,地方若有需要提讯户人之时,还需经过孔府同意,方能将户人提解到案。这不仅给州县派差带来严重困扰,而且影响地方行政司法权力的行使。乾隆年间东阿县县丞就屯户包揽提出了看法:“往往借屯户之名,包占民户。不惟民屯各半者,俱属屯户,即有百亩民粮而一二亩屯粮者,亦属屯户。甚至屯户之亲戚邻居,无不口屯户之名,凡一切钱粮词讼俱不服拘管。”<sup>②</sup>对于普通百姓而言,孔府差徭优免权的扩大,意味着自己身上的差徭负担将进一步加重。邹县张国瑜曾陈述孔府庙户大量优免的危害:“庙户十分有七分,百姓仅有其三,凡遇军需、河道、飞差,诸色冒免,以三分代包七分,百姓偏累,倾产鬻儿,逃亡殆尽。”<sup>③</sup>可谓切中肯綮。这种“于国帑无补,于贫民有累”之事自然会导致孔府与中央和地方之间产生纠葛。

## 二、孔府差徭优免与央地纠葛的表现形式

朝廷给予孔府差徭优免的特权,本意为尊崇儒学、优待圣裔,不使其等诸编氓,可谓“广皇仁,以培圣裔”。<sup>④</sup>但孔府及其依附群体却借其特权,扩大自身权益。随着赋役制度改革、皇帝出巡以及清后期用兵活动的增加,这种特权也受到了限制。尤其是在摊丁入亩徭役税化之后,政府将各项差派归入大粮中征收,民众按照地亩多少负担各种差派。出于维持正常财政收入、社会公平秩序及自身利益的需要,中央与地方以不同方式限制孔府权益的扩张,从而导致各方纠葛不断。

### (一)南巡大差:中央与孔府的差徭优免纠葛

乾隆二十年,皇帝谕令有关部门将来年春南巡途中所需事宜准备妥当。<sup>⑤</sup>一应事务,俱照例咨部动帑预备,同时亦有需各州县借资民力之处。惟是曲阜,“弹丸小邑,庙佃裔户及乐舞、礼生居其大半,民户仅有三分之一”,<sup>⑥</sup>县衙不得不向孔府派差。与此同时,孔府为迎接圣驾,则需整修林庙、清点礼器,召集礼乐生复习礼乐,选择陪从人员以备咨询,整修和点缀沿线道路,备办祭供物品等。<sup>⑦</sup>相应地,这些负担便转移到户人身上。<sup>⑧</sup>为此,衍圣公就庙户当差一事与乾隆皇帝产生了隔阂。

鉴于之前地方官经常滋扰庙佃户,衍圣公孔昭焕采取以退为进的方式向皇帝陈情,称庙户在孔庙当差,其杂泛差徭俱蒙恩免除,但近来却有地方官额外派差,随心呼应,请求将庙户改归民籍,与民一体当差,只留50户供役孔庙。<sup>⑨</sup>乾隆对此感到不解和不满。此时丁银已经停征,怎么会有百姓当差之事发生,地方官何不查参?如果是因为皇帝南巡差务,即便是衍圣公也应该躬身洒扫,为何会转庇庙户、不令执役?于是责令山东巡抚白钟山调查此事。<sup>⑩</sup>白钟山调查后,上奏皇帝:

臣伏查圣朝轻徭薄赋、深仁厚泽,固已浃髓沦肌。我皇上御极之初,即颁谕旨,严禁私派,偶有兴作,皆动正帑。凡系科派陋习,久经革除净尽。今春恭逢圣驾临幸曲阜,展谒孔林,不特大小工匠趋踴踊跃,共昭敬事之诚,即白叟、黄童鼓舞欢欣,咸切子来之义举。凡平治道路、修理桥

①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3册,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17页。

②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泰安府东阿县为违例殃民妄报差徭乞天转详以求豁免事,档号01-001508-0005。

③ 孔颜曾孟四氏后裔蠲免恩例,档号01-001449-0002-0069。

④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6册,第49页。

⑤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7册,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194—197页。

⑥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册,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526页。

⑦ 郭松义:《曲阜“孔府档案”中记载的乾隆南巡和东巡》,故宫博物院、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故宫博物院八十华诞暨国际清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第623—624页。

⑧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7册,第205—206页。此件档案虽是孔府为乾隆三十六年皇帝东巡向管勾官周士楷发的札谕,但也能从中看出庙佃户在历次迎接圣驾中所承担的任务。

⑨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册,第525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15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梁,俱遵旨照依民间时价,发帑购办物料、雇觅人工,并无丝毫亏短、扰累里民之处。惟是曲阜本弹丸小邑,庙佃裔户及乐舞、礼生居其大半,民户仅有三分之一。所有营尖、宿顿需用粮食、豆草,俱经照例咨部动帑预备,曲邑地处偏僻,不通商贾,不得不于本境零星采买,但庙佃裔户人等类多附托,概不承应,以致地方官呼应不灵,甚为掣肘。经司道等咨明衍圣公,并纷纷具禀到臣,臣复谆切札致,仍置罔闻。在孔昭焕年轻寡识,不谙大体,任听伊叔祖贡生孔继涑、告假主事孔继汾指使把持,与地方官互为抵牾。臣不时往来查道看工,时刻留心稽察,并令司道府厅明察暗访,该知县孔传松并无营私为己之事,若另有派办扰累,臣即早为纠参,断不敢少有含糊讳饰。<sup>①</sup>

细绎其文,至少包含四层意思:其一,山东省并没有私派差徭,即使偶有派差,都是由国帑按时价发给;且皇帝驾幸曲阜,所有差务都按价雇募或采买,没有丝毫扰累乡民。其二,曲阜地处偏僻、儒多民少,庙佃户及礼乐生附托优免不应差役,致使地方官甚为掣肘;并且在其告诫之后,衍圣公仍然置若罔闻。其三,孔府庙佃户不应差役的主要原因在于孔昭焕年轻寡识、不谙世事,任其叔祖孔继涑、孔继汾把持孔府事务,袒护户人。其四,知县孔继松并无营私为己之事。白钟山此奏有意回避地方官政策执行不当的过失,将主要责任归咎于孔府。

综合孔府将其“官庄”称为“皇庄”、谎称邹县知县私毁优免碑碣之事,<sup>②</sup>乾隆对衍圣公袒护户人滥免差徭、巧词缘饰的行为甚为失望,即批示“孔昭焕着交部严加议处,以为居乡多事者戒”。<sup>③</sup>吏部按律商议后认为,孔昭焕应被革去公爵,孔继汾“照例革职”,孔继涑“照例革去贡生”。<sup>④</sup>最终,皇帝念孔昭焕为先圣嫡裔且年少无知,免其革爵,令其闭户读书,勉承祖业,“倘仍怙终不悛,再敢干预公事,是则自取罪戾”,余则依议处理。<sup>⑤</sup>

这件以南巡大差为突破口,由衍圣公请求裁减庙户改归民籍引发的案子,牵涉皇帝、衍圣公、巡抚、地方知县,最终以孔府受到惩罚结束。然而,这件案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朝廷对孔府厚待的同时,又设法限制孔府势力的扩大。清政府为维护政权的稳定,优渥孔府。作为世受君恩的衍圣公却在皇帝南巡之时,提出将庙户改归民籍,随百姓当差,暗射朝廷政策执行不当,引起皇帝的不满。加之,此时满汉关系趋于缓和,皇帝转而加强对孔府的限制。其次,孔府对于地方官长期滋扰派差心生不满。清代摊丁入亩后,“国家正赋,丁归于地,并无力役之征,并严禁科派里下。即遇见工事,应用夫役,亦皆给以工价雇用,此外更无应派差徭”,<sup>⑥</sup>“簿海编民,从无公甸徭役”成为多数地区的共识。<sup>⑦</sup>在此雇役制度下,地方州县往往人手不足。为缓解此种困境,在孔昭焕袒护户人案发生之前,曲阜及周边地方官曾多次滋扰孔府,派庙户充当皂隶、壮丁、副保、练总等地方乡地人员,或派车运送谷石。衍圣公则凭借差徭优免的权利,向皇帝陈情,希望能维护孔庙工作的正常运转。最后,则是地方政府对于孔府依托特权扩大利益的一次阻击。事实上,孔府与地方州县关于差徭优免的矛盾并不仅限于此,更体现在“例地”差徭优免、户人自置田产以及日常事务的差派中。

## (二) 田地派差:地方州县与孔府的差徭优免纠葛

作为最小行政单元的州县政府,其官员在处理地方事务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sup>⑧</sup>负有管理地方行政、司法、税收、差徭摊派等职责。但是孔府差徭优免权的扩大影响了州县政府差徭的摊派,双

<sup>①</sup>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东河总督兼署山东巡抚白钟山奏为遵查曲阜县知县孔传松并无营私为己派办扰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137-01。

<sup>②</sup>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衍圣公请废告子从祀、裁减庙户案》,《史料旬刊》第20期(1930年12月)。

<sup>③</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帝起居注》第15册,第36—37页。

<sup>④</sup>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册,第529页。

<sup>⑤</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帝起居注》第15册,第63—64页。

<sup>⑥</sup> 《清高宗实录》卷132,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丙子,《清实录》第22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39页。

<sup>⑦</sup>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沂州府费县为恩恩查案移文一例优免事,档号01-001464-0013。

<sup>⑧</sup>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29页。

方主要围绕“例地”及户人自置庄田差徭优免问题产生了一系列矛盾。

1. “例地”差徭优免之争。孔氏“例地”是孔府私田中的一部分,本是孔府和孔氏族人的自置土地,享有“正杂银数皆视常赋较轻”的特权。最初,孔孟“例地”并无定数,且可以买卖,“出卖于百姓则为民田,百姓民田出卖于孔孟遂成例地”。康熙二十三年,有人建议,除“例地”之外的续置民田照民例应差。后巡抚佛伦奏请朝廷,规定“例地”限额,若再有续置民田,则依百姓行粮。<sup>①</sup>但对于自置民田的差徭,孔府与地方官府有不同的看法。孔府认为,“杂项差徭则是无论何项差徭均在优免之内,原无例地、民地之别”,<sup>②</sup>若论差法,则例地、民田应尽行蠲免。地方政府则认为,“例地”以外的续置民田应与齐民一体行差。<sup>③</sup>

摊丁入亩后,徭役税化。差从地出,<sup>④</sup>根据占有的土地进行差徭摊派。孔府“例地”之外的自置土地如若继续优免差徭,则会影响地方差徭的摊派。对此,孔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产生了分歧。雍正十二年兖州府摊派河夫帮贴银即是一例明证。该年五月,邹县征收河夫帮贴银,将孔府例地“详议册报”。孔府表示不满,转行河东总督、山东布政司、兖州府、邹县,希望其能够“飭遵旧例,帮贴、夫食、差徭仍免摊派”。<sup>⑤</sup>然而,布政司以“日后诡寄之弊”为由未允孔府的请求,仍将帮贴银加入大粮征收,一例均派。<sup>⑥</sup>将自置民田及“例地”编入大粮内一体征收。这一举动严重侵犯孔府的利益,导致其激烈反驳:将帮贴并入大粮征收会使千百年之殊典废于一旦,孔孟“例地”从来不增不减,无所容其诡寄。因此,孔府再次请求“豁免摊派”。<sup>⑦</sup>这次,孔府仍未能如愿。布政司希望其能查明邹县孔孟例地数量、应免例地数量。<sup>⑧</sup>孔府遵办后,<sup>⑨</sup>布政司又以其未明晰孔孟府地与孔孟氏地的区别为由,并未答允。<sup>⑩</sup>孔府则解释,府地用于赡养孔孟大宗,氏地则为赡养孔孟族人之用,“本无差别,均应免差”。<sup>⑪</sup>经过几番争取之后,孔府见豁免无望,便私信布政司,请求免派:

老先生以经纬之才,膺司宣之任,二东福曜,无不仰荷悃悃,而□尤叨厦庇。第未获时覲清辉,寸心瞻恋,每为依依铃阁耳。然者邹邑例地,所以优异孔孟子孙,他县所无,他姓如颜鲁亦不得过问,设自累朝,相沿至今日。在老先生沐浴诗书,昌明理学,岂欲更张千古载之成例,但或未悉其中缘由,与大概优免者,一例并睹,特敢详陈渎听,仰祈主持免派,使成例得全。如拜惠于今日,凡属苗裔,感颂于无穷矣。肃此,布恳并请崇安临颖,曷胜翘切。<sup>⑫</sup>

几经波折,山东布政司最终决定,例地“实系累朝相沿之盛典,并非置买之民田,应如所请,仍循旧例,免派河夫帮贴,深为妥协”。<sup>⑬</sup>而后,山东巡抚、河东总督也同意这一解决办法。<sup>⑭</sup>双方各退一

① 孔颜曾孟四氏后裔蠲免优复恩例,档号 01-001449-0001-0071。

② 孔颜曾孟四氏后裔蠲免优复恩例,档号 01-001449-0001-0065。

③ 孔颜曾孟四氏后裔蠲免优复恩例,档号 01-001449-0001-0071。

④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兖州州府滋阳县为恩恩转稟移会优免事,档号 01-001513-0007。

⑤ 雍正十二年五月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邹县移文,档号 01-001452-0008;雍正十二年五月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山东巡抚岳咨,档号 01-001452-0009;雍正十二年五月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兖州府手本,档号 01-001452-0010;(日期缺)袭封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河东总督王咨,档号 01-001452-0012。

⑥ 雍正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差徭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2-0015。

⑦ 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袭封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差徭事致山东布政司咨,档号 01-001452-0017。

⑧ 雍正十二年七月初四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2-0018。

⑨ 雍正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袭封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咨,档号 01-001452-0019。

⑩ 雍正十二年八月初四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差徭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2-0003。

⑪ 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袭封衍圣公府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差徭事致山东布政司咨,档号 01-001452-0021。

⑫ (日期缺)衍圣公府致山东布政司函,档号 01-001453-0018。

⑬ (日期缺)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恩赐移明等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3-0004。

⑭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山东巡抚岳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3-0006;河东总督王为恩赐移明照例优免夫食差徭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53-0007。

步,地方政府免除了“例地”的河夫帮贴银,孔氏另外自置的田产也按照民田则例征派差银。<sup>①</sup>

这场例地免差之争持续将近一年,双方各持己见,最终由衍圣公借用自身人际网络资源联络布政司寻得一折中之法,凸显了孔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利益纠葛中政随人转的一面。从结果来看,孔府为保护原有“例地”的差徭优免,由来自置田产不任差徭到后来承认“或有借端诡寄”,并主动将自置田产造册申送藩司,展现了孔府在差徭优免权争取中的灵活性。对地方政府而言,向孔府征派河夫帮贴银不啻为反对孔府滥免差徭、维护地方事务正常运转的一次有益尝试。最终,孔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达成了一种暂时的妥协。

2. 户人自置田产及耕种民地的差徭优免之争。孔府户人,分为庙户、屯户、佃户和在公爵府供职应差者数种,是孔府的使役对象,有自己私有经济,与孔府有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sup>②</sup> 孔府庙、佃户最初系国家钦拨,于民间俊秀子弟中挑选,本非无业贫民,例免差徭,其自置庄田“悉照寄庄户编派”,<sup>③</sup> 在税粮上加帮贴银作为差徭的补偿。但摊丁入亩后,差随地派,以田多之家,补穷丁之不足。<sup>④</sup> 孔府与地方州县常常围绕庙佃户新增自置庄田以及其耕种民地的差徭优免问题产生争论。

乾隆十年,孔府因庙佃户“一身两差”,扰累难堪,而咨文山东布政司,希望其能通飭各县遵循旧例,免派差徭。<sup>⑤</sup> 布政司以孔府没有查明屯厂位置为由,拒绝了孔府的请求。<sup>⑥</sup> 孔府查明屯厂位置后,转而咨文山东抚院,恳其能通飭各县出示晓谕优免。然而,地方州县却宣称境内没有滥派差徭,且置有民田的庙佃户是否能概免差徭“无案可稽”,要求孔府开示庙佃户坐落地方,并查明置有民田产业之庙佃户是否能一例优免。对于地方州县提出的质疑,孔府坚定地声称,庙佃二户不论有无自置田庐,定例概免差徭。僵持之中,山东巡抚通飭各州县遵循旧例,免派庙佃户差徭,但没有提及自置及佃种民田之庙佃户是否循例优免。<sup>⑦</sup> 这为之后孔府与地方州县围绕这一问题产生纠葛埋下了伏笔。

乾隆四十四年,孔府要求邹县免派屯户闫克福等办差,但邹县查得闫克福等自买邹县民地不下数百顷,且地方所派差徭“俱系按照各佃自置民田派办”,若听其影射包弊,则影响其他当差者的积极性,从而拒绝了孔府的请求。<sup>⑧</sup> 嘉庆年间,地方政府曾多次强调屯佃户自置民田者须与百姓一体办差,<sup>⑨</sup> 但孔府认为“夫所谓准免差徭者,正指有民田之户而言,若无尺寸民田,乃穷而不能应差者,按地科派,维民亦在不派之中。如此办理,仍无优异,是沐皇恩有优恤之条而户人仍未沾免差之实,实属有违恩例”,<sup>⑩</sup> 对于屯户是否置办民田则含混不清,试图朦混免派。<sup>⑪</sup> 咸丰三年(1853),寿张县向种有民粮地亩的屯户张廷标等派军需车辆,孔府情愿代借车辆也不愿屯户应差。<sup>⑫</sup> 光绪十年,东阿县绅董将屯民种县地者分出,另立“小屯村”,与百姓一体办差。孔府认为“县民与屯民相互种地,向系各供各差”,另立小屯村妄行派差则有误祀典,请求“仍照旧章,各供各差”,但山东巡抚认为凡耕

①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衍圣公府为清查邹县例地以利优免差徭事票行家庭族长,档号 01-001458-0009。

② 齐武:《孔氏地主庄园》,第 18 页。

③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16 册,第 208 页。

④ 郭松义:《清代赋役、商贸及其他》,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 页。

⑤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17 册,第 9 页。

⑥ 乾隆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一身两役扰累难堪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507-0016。

⑦ 参见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17 册,第 13、21—22、23—24、25—27 页。

⑧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衍圣公府为具禀恳请移会循例优免长庆屯、繅葡厂二处板方蒜麻等项移邹县,档号 01-001511-0012;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兖州府滋阳县为禀明闫克福等所摊差料未便优免事呈衍圣公府,档号 01-001511-0016。

⑨ 嘉庆五年二月十四日兖州府滋阳县为请飭知屯官谕令有民田之屯户出夫事致衍圣公府牒文,档号 01-001515-0025;嘉庆五年六月初四日兖州府滋阳县为请飭知总甲遵办屯户出夫事致衍圣公府移文,档号 01-001515-0026。

⑩ (日期缺)曹州府为备叙庙佃二户优免差徭之例烦为同飭永远遵行事,档号 01-001516-0022。

⑪ 嘉庆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曹州府菏泽县为请查明屯户底册开册飭知以便查明优免事致衍圣公府申,档号 01-001516-0029。

⑫ 咸丰三年七月郓城屯官张维魁为指差索诈拖累无底详请核夺以保旧章以广皇仁事致衍圣公府详,档号 01-001522-0004;咸丰三年七月二十日衍圣公府为奉府情愿代借车辆移县以资协济并请查明指差索诈事致寿张县移文,档号 01-001522-0007。



种县地的屯户应按数摊派,以示区别而昭公允。<sup>①</sup>自此分村之后,不惟县主将河工、堤工、柴椿等一律摊派给屯户,书役也借此摊派杂差。<sup>②</sup>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终清一代,孔府与地方州县对于置办或佃种民田的庙佃户的免差与应役问题存在不同说法,双方争论的焦点是应差的标准。孔府认为免差应以身份为准,庙佃户本身例免差徭,其自置及佃种的民田也应免差。地方州县则以田地多少为准,孔府庙佃户另外置办或佃种的田地应按照民田,一律应差。

### (三) 差钱摊派:基层百姓与孔府的差徭优免纠葛

对于部分地方绅衿及百姓来说,他们尊崇孔子,对其后裔的差徭优免多加维护。地方绅衿和普通百姓也可以通过向孔府进行人身投充或寄挂土地等方式寻求庇护,优免差徭。但也有一些绅衿因与孔府有嫌隙或百姓为维护自身利益,从而要求孔氏族人、庙佃户、府庙属官应差。

道光年间,直隶正定府赞皇县水洼村协办军需马匹,乡长郝能等先行垫付所需差钱,事后按地亩摊还。族人孔广权等以圣裔优免杂差为由,均不摊办。地方郝刚、乡长郝能等呈控县主。后郝刚、郝能等三十余人孔氏族人因摊派差钱发生冲突,致民户姜受禄、郝尚、族人孔广模等受伤。又有郝能赴井打水,与孔广粟因差钱摊派发生口角,失足跌入井中,诬告孔广粟推其入井。孔广权等以此具呈孔府,要求直隶正定府审理此案,并禁止地方乡约等违例滥派。<sup>③</sup>

赞皇县将被告地方郝刚、乡长郝能等和卷宗一起解到府,原告孔广权等投审到案。正定府查明后认为:郝刚、郝能没有违例滥派、领人殴辱,但其不察事实,妄禀孔广粟推其入井,“究属不合”,各杖责三十板;草役姜受福、姜受禄、郝尚、郝文等均系办差民户,因“孔广权不允随办,恐致偏累,向其理论,尚无不合”,且其均未看清何人被何人所伤,均属无从讯究;孔广权等因不知办差章程,并非有意抗违,所以便不再追究;至于孔广权等应摊之差钱,则与直隶正定府元氏县孔继风等事同一律,“除大差、兵差一体办理外,其余一切地方杂泛差徭,概与优免。”孔广权对此无可置词。<sup>④</sup>孔府也同意了这一审判结果。<sup>⑤</sup>

从上述事例中可见,地方部分百姓对孔氏不应差徭心存不忿。对于“按地行差”的普通百姓而言,孔府若不摊差钱,他们身上的负担便会加重。而对于地方基层组织人员而言,道光年间的差钱先由地方郝刚、乡长郝能垫付,再行摊派,若孔广权等均不摊办,村民们相互观望不出差钱,对于他们来说无疑是一笔巨大的经济损失。

孔府差徭优免权的扩大,不可避免地与中央、地方官员及士绅百姓产生种种纠葛。这些纠葛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孔府与官府对于编户及执役人手的争夺。<sup>⑥</sup>在清代摊丁入亩的时代背景下,一般杂役由地方组织承担,加之地方钱粮亏空,<sup>⑦</sup>为保障各级政府的杂泛支应,州县政府不得不向孔府摊派差徭。而各方围绕差徭优免所展开的博弈反映了他们为各自利益互相争夺、互相妥协的矛盾心态。

<sup>①</sup> 光绪十年十二月初六日衍圣公府为大店、艾山两村将屯民种县地分出烦请查照备案以免差徭扳拉事致东阿县移文,档号01-001523-0014;光绪十一年十二月衍圣公府为立村派差请出示免派以免扰累而重祀典事致东阿县移文,档号01-001523-0017;山东巡抚陈为屯民耕种县地与百姓一体办工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01-001523-0019。

<sup>②</sup> 光绪十三年六月东阿屯屯官黄德元为县差扰累请咨县出示免派杂差以恤屯民而济祀银事致衍圣公府详,档号01-001523-0020。

<sup>③</sup>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洙泗学录孔广权为违例派扰聚众凶殴恳请移文提讯事致衍圣公府呈,档号01-001470-0022。

<sup>④</sup>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直隶正定府造送赞皇县孔广权、郝刚等违例派差一案书册,档号01-001470-0026。

<sup>⑤</sup> 道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衍圣公府为赞皇县族人仿照旧章办理大差兵差事致直隶正定府移文,档号01-001470-0027。

<sup>⑥</sup>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90页。

<sup>⑦</sup> 吴滔:《在免差与应役之间:明清南岭山地瑶长瑶目制之缘起及其运作》,《史学集刊》2022年第1期;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5页。

### 三、中央和地方关于孔府差徭优免的应对策略

各方对于纠葛的应对策略体现了朝廷对孔府既利用妥协又限制的灵活策略,州县政府在日常行政中两面为难的处境,以及普通百姓在面对差派加重时的生存智慧。

#### (一) 宽严相济:朝廷与孔府差徭优免

清初,朝廷与孔府多有互动。帝王们优待孔氏宗族,且“代增隆重”。顺治时期,沿用明代旧例优待孔府,仍以孔胤植为衍圣公,并拜谒京师孔庙。康熙皇帝崇儒重道,亲赴阙里致祭先师,行“三跪九叩”之礼,赏赐孔氏族众。<sup>①</sup>雍正帝亦追封孔子五代先世为王,颁赐御制碑文,对孔子和儒家学说虔敬有加。<sup>②</sup>与之相应,清军入关之初,衍圣公孔胤植即上《初进表文》,表示忠心;<sup>③</sup>顺治二年,衍圣公即到北京朝见清廷统治者,于该年六月“恭设香案,宣读圣谕”,号召府内员役剃头;<sup>④</sup>并协助清政府追捕逃亡奴仆、查禁邪教。<sup>⑤</sup>凡此种种,为朝廷稳定社会秩序及合法性的构建做出了贡献。

乾隆时期,皇帝多次朝圣,给孔府带来莫大的光彩,其影响力与日俱增,渐成干预地方事务的一股势力,朝廷与孔府的关系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前述孔昭焕奏请庙户当差案即是明证。清廷赋予孔氏宗族优免差徭的特权,意在优待孔氏后裔,使其不与杂差,专心传承孔门学说,以达到推广文教的期许。但这一优待之举也为其利用优待权攫取地方利益留下了空间。当乾隆皇帝命令官员办理南巡事务时,衍圣公孔昭焕趁机袒护户人、干预地方事务,称官庄为“皇庄”,与皇权产生纠葛。孔府还择殷实子弟容止端好者,逼其服役,致使地方应差乏人;孔府也通过世家联姻的方式形成特殊的利益集团,比如曾倚仗与海宁陈世倌的姻亲关系干预公事,这些姻亲也将产业置于孔府名下,希图优免差徭,<sup>⑥</sup>引起统治者的不满。

明清以来,宗族普遍化、结构性膨胀与组织化,成为基层社会最重要的民间乡里组织,引起统治者的高度重视。<sup>⑦</sup>以孔子嫡裔衍圣公为大宗的孔氏宗族,在“君恩”与“祖泽”的双重影响下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具有代表性的宗族。清廷寄予其统摄宗族的厚望,并希望能通过“衍圣公”这一文化符号,突显其“广皇仁、彰圣教”的统治策略。<sup>⑧</sup>但衍圣公及其族人内部的权力争夺逐渐受到关注。乾隆初年,衍圣公孔广荣与曲阜县世职知县孔毓琚互相揭揭,分别开列对方违法乱纪、剥宗乱民之事,引发了废除世职知县的讨论。乾隆二十一年,因皇帝南巡派差之事,时任衍圣公孔昭焕与世职知县孔传松再一次产生纷争,同为至圣后裔,却如同水火,皇帝最终综合多方面的考虑废除世职知县,改用流官担任。衍圣公孔昭焕年幼袭爵,辈高权重的叔祖孔继汾逐渐把持孔府事务,分公产而自肥,违例葬母,与地方官、孔氏族人矛盾不断,《孔氏家仪》案发生后,孔继汾被发配伊利充当苦差,衍圣公孔宪培才得以接掌府务实权。<sup>⑨</sup>乾隆三十一年,孔府属官孔继袞赴江浙清查族谱宗支,私自刻印空白札付,招摇撞骗。事发后,孔继袞被杖一百,徒三年。<sup>⑩</sup>衍圣公则因派遣族人不当,被乾隆帝怀疑是否“年已

① 孔毓圻:《幸鲁盛典》卷3,《山东文献集成》第1辑第16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76—578页。

② 孔勇:《论清帝阙里祭孔与清前期统治合法性的确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③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3册,第54—55页。

④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3册,第60页。

⑤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3编第18册,第100—101、296—297、299—300、536—537页。

⑥ 孔勇:《清代衍圣公世家联姻研究》,《历史档案》2020年第2期。

⑦ 冯尔康等编著:《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8—289页。

⑧ 孔勇:《乾隆朝〈孔氏家仪〉禁毁案新探——基于礼仪冲突与官绅矛盾双重视角的研究》,《文史》2017年第4辑。

⑨ 孔勇:《乾隆朝〈孔氏家仪〉禁毁案新探——基于礼仪冲突与官绅矛盾双重视角的研究》,《文史》2017年第4辑;杜靖:《乾隆年间曲阜孔氏宗族内部“十二府”与大宗嫡系及清王朝的关系》,《地域文化研究》2022年第3期。

⑩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江苏巡抚明德奏为申明原任太常寺博士孔继袞奉衍圣公委往江浙清查宗支逗留滋事案律定拟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268-027。

长成,渐不安静”,<sup>①</sup>交刑部严加议处,照世职例罚半俸九年,抵降三级调用。<sup>②</sup>衍圣公虽因自身不法、管理族人不力牵涉多起事务,险象环生,但其每次都能化险为夷,得到皇帝的恩赦,而其他族人则遭到严惩。这主要在于皇帝念及衍圣公地位特殊,严惩其他族人则是为了警示包括孔氏在内的“居乡多事”的地方宗族,使其安分守己。清代帝王对衍圣公及其族人采取宽严相济、恩威并施的处置策略,体现了统治者对地方宗族政策既利用又限制甚至打击的灵活政策。

## (二) 两面为难:州县政府与孔府差徭优免

如果说帝王优渥孔府并赋予其种种特权是制度层面的规定,那么州县政府便是政策的实践者。孔府差徭优免的扩大,给州县政府带来许多麻烦。一方面,面对中央明令免除孔府杂泛差徭的谕旨,州县政府不得不遵旨施行;另一方面,为维护地方社会正常运转及社会秩序安定,州县政府又需要“借资民力”,以缓解地方人手不足的困境。

首先,面对孔府的申免,州县政府多以所派“非杂项差徭可比”为由要求其应差。如乾隆年间,滕县保甲因河工事务派及孔氏族人,孔府希望能循例优免,然兖州府直言“筑堤则按土给价,挑河则计工授钱,照例定数,用银雇觅,非杂项差徭可比”,要求孔氏族人一体应差。<sup>③</sup>无独有偶,范县修筑城垣,同样以“捐输之项,并非杂泛差徭”为由,要求孔府转饬族人按照地亩赴局捐输。<sup>④</sup>

其次,以儒家道义、社会公平劝勉孔府与民一体应差。如嘉庆五年,滋阳县移文孔府派夫修堤以保护附近地亩:如果农民尽力急公而有地之户坐享其利,则难以服众,要求除孔府圣泽地亩免出外,所有屯户之大粮地应一律办理。<sup>⑤</sup>同样的情况也出现于光绪二十一年,河南鹿邑县要求族人孔昭鏞捐输海防军需补助,对其殷切劝导:“孔昭庸等为至圣后裔”,“均宜仰体时艰”,解囊襄助,以为齐民之表率。<sup>⑥</sup>

延至清末,社会局势和国家经济发生变化,政府为缓解财政压力,向朝廷建议“捐纳庙职人员,不准免差”。<sup>⑦</sup>光绪年间,又对圣贤后裔免差条例进行了修改,“以四氏后裔如系绅衿,准其照章优免本身杂差地亩,若非绅衿,仍应出差。”<sup>⑧</sup>由此,将之前孔氏族人俱免差徭改为只有获得绅衿身份的孔氏族人才能优免杂差地亩。

为保证地方事务的正常运转,州县政府向试图扩大差徭优免权的孔府派差,而孔府则在扩大权益的同时逐步向普通百姓转嫁差徭。因而,尽管州县政府有意向孔府派差,但地方百姓仍为差徭的主要承担者。面对此种情况,处于社会底层的百姓亦设法维护自己的利益。

## (三) 攀拉观望:基层百姓与孔府差徭优免

地方绅衿与普通百姓对孔府差徭优免大致存在拥护利用和不满攀拉两种不同做法,但更多的是对孔府优免差徭扩大的不满,因为其触及到了他们切身的权益。诚如前言,在直隶正定府水洼村摊派差钱一案中,如孔府不摊差钱,其他百姓则会互相观望,损失的便是乡长郝能的经济利益,因此郝能不得不向官府控告。还有一些士绅因与孔氏族人有冲突,便利用自己的权力硬拉族人应差。孔府档案的记载中,类似的案件多如牛毛。如咸丰年间,宁晋县庠生荆玉琢“因讹借不遂”,多次勾串总保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77,乾隆三十二年正月戊子,《清实录》第 18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532 页。

② 山东大学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3 册,第 88 页。

③ 乾隆十年三月初五日兖州府正堂明为委恩准咨照例优免事致衍圣公移文,档号 01-001459-0022。

④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曹州府范县为请转饬生员孔毓培等捐输修城经费事致衍圣公府移文,档号 01-001464-0020。

⑤ 嘉庆五年六月初四日兖州府滋阳县为请饬知总甲遵办屯户出夫事致衍圣公府移文,档号 01-001515-0026。

⑥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河南归德府鹿邑县马家彦为并未口勒科派亦非书差从中作弊等事致衍圣公府申,档号 01-001477-0008。

⑦ 光绪十四年四月初四日直隶承宣布政使松为孔庆孝情愿照章办差事致衍圣公府咨,档号 01-001495-0034。

⑧ 曲阜师范学院历史系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16 册,第 281 页。

荆恒德、乡保张锦、庠生荆晋元等控告孔氏族人冒充圣裔，逼其应差。<sup>①</sup> 光绪年间，湖北荆州府监利县族人孔广瀛、孔繁寅等与柳明善等因强行挖掘孔氏祖坟而互生嫌隙，后柳明善充当土局首事，假公报私，“勒派族人孔继钦等土役土费”，<sup>②</sup>等等。

事实上，编户齐民对孔府差徭优免的不满也是出于维护利益的需要。曲阜地小，“其间比户而居者，非圣人之裔，即圣人之姻戚”，<sup>③</sup>“孔、颜十之七八，编户十之二三，且此二三编户率多贫无立锥，非为孔、颜作佃，与为之庸工，则无以自存，求其足供力役之征□□□寥寥无几人也”，<sup>④</sup>出现“以二三之百姓而因十分之差徭”的现象。<sup>⑤</sup> 天长日久，百姓“均出怨言”，<sup>⑥</sup>“互相观望”，<sup>⑦</sup>不应差徭。长此以往，百姓便会心生不敬，和士绅一起攀拉孔府应差。在前述直隶正定府水洼村摊派差钱一案中，草役姜受福、姜受禄、郝尚、郝文等参与督促孔氏族人摊派差钱即是明证。再如同治年间，马役赵位南、李体文则屡次硬拉孔氏族人牲口支差。<sup>⑧</sup> 更有甚者，出手伤人，滋事打架，以泄心中不满。嘉庆二十三年，任城刑书杨永盛之子不满孔氏优免差徭，常以伪孔相讹，并带领地方十余人将族人欧伤，私自关押。<sup>⑨</sup>

#### 四、结语

在传统社会，朝廷为将更多的贤人能士纳入到国家治理体系中，会免除特定人群及其依附群体的徭役负担。清朝统治者优渥“文章道德圣人家”的孔府，便是其吸引更多汉人士大夫的支持，以建立其自身统治合法性的重要举措之一。

优免差徭，本质上是统治者内部权力和财产的转让与分配，朝廷以恩赏的方式，将其所拥有的权益部分地出让于衍圣公，使其得到一种“最现实的财产”和“最现实的权力”。<sup>⑩</sup> 孔府接收寄庄户、广置田产、捐纳官职、扩大保甲组织的编审范围，使得部分百姓及官僚地主可以依托孔府庇护不应差徭，其自身的差徭优免权也得到了相应扩大。显然，这种逐利行为侵犯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影响地方州县政府的行政，加重了士绅百姓的差徭负担。因此，孔府与各方势力不可避免地产生纷争。在清代赋役制度改革及钱粮亏空的时代背景下，差徭纷争最主要的焦点在于对应役百姓的争夺。孔府大量接收民人投充，不应地方差役，致使地方百姓观望不前，地方官员处理公务时甚为掣肘，从而影响地方事务的正常推进。同时，享受免差待遇的人们不应地方差役，使得普通编户应差负担加重，进而影响公平和正常的社会秩序。

中央需要衍圣公这个象征性儒家符号来标榜其尊孔崇儒，以此来笼络汉人士大夫。孔府则需要中央的支持来维持其“与国咸休，安富尊荣公府第”的地位。地方州县需要孔府在地方上安分守己、遵守法规以助其对地方的管理，孔府亦需要地方州县来践行朝廷赐予的特权。就差徭优免来说，清廷赐予孔府优免差徭的经济特权，使其有别于编氓，突出其圣人之后的优势。随着清廷政权的稳固，孔府及相关利益集团利用特权相互倚庇、混免差徭、干预地方事务的行为引起皇帝的不满，从而对其

① 咸丰三年四月二十日宁晋县孔广钧为恩恩移咨主断立石分差息讼事致衍圣公呈，档号 01 - 001472 - 0003。

②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流寓湖北荆州府监利县孔广瀛等为违例委派恩恩移咨转饬重申恩例以免扰累事致衍圣公禀，档号 01 - 001475 - 0036。

③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衍圣公为再恩恩全豁夫役以笃圣里以复旧例事致济宁道手本，档号 01 - 001454 - 0014。

④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曲阜县乡官黄承茂等为恩恩移咨豁免夫役事致衍圣公呈，档号 01 - 001454 - 0030。

⑤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具启场郭等社十六里乡民姚熙等为请赐咨与募夫一例同躅事致衍圣公启，档号 01 - 001454 - 0029。

⑥ 咸丰九年九月泰安府泰安知县方振业为孔继元差徭优免事致衍圣公府申，档号 01 - 001493 - 0037。

⑦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兖州府滋阳县为请严飭孔家屯出夫办事致衍圣公府移文，档号 01 - 001510 - 0044。

⑧ 同治十三年六月族人孔继田等征收逐渐加增差徭屡被扰累恩恩准移咨查办以示优恤而遵恩例事禀衍圣公府，档号 01 - 001474 - 0029。

⑨ 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族人孔继彦等为屈枉难申叩恩电察事致衍圣公禀，档号 01 - 001468 - 0034。

⑩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 39—40 页。

进行打压和限制。地方政府是孔府差徭优免的具体执行者,但其本身又肩负着催征钱粮、摊派差役等职责。曲阜孔氏所代表的“非正式权力”与清廷和地方政府所代表的“正式权力”之间相互作用,形成了“二者既协调合作又相互矛盾的权力格局”。<sup>①</sup> 面对孔府混免差徭的行为,在遵从圣意的同时又设法维护州县政府的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孔氏后裔为齐民之表率。但基层百姓被迫负担孔府隐漏之差徭,对此心生怨怼,“互相观望”。各方对纠葛的态度与处理,展现了在孔府利用差徭优免权获取利益的背后,朝廷、地方政府、基层百姓与孔府为各自利益相互博弈、相互妥协的多维面相。

## The Entanglement between the Confucius Mansion's Free Corvee and Central Authority,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Pu Fenglian, Wu Peilin*

**Abstract:** The Confucius Mansion's Free Corvee in Qing Dynasty is An economic privilege that The royal court Grant to Confucius Mansion. This privilege has been further expanded when the Confucius Mansion accepts households, expands land, donates official positions, and expands the scope of the Baojia organization. This kind of thing that did not help the state money and burdened the poor have entangled with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e main focus of the entanglement lain in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parties for people on duty.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Qing court reprimanded Duke Yansheng severely for maintaining authority, state and county governments took a compromise approach to balance local affairs.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parties, highlight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Confucius Mansion's privileges of Free Corvee, the Qing court's leniency and strictness contradictory attitude towards the Confucian Mansion for domination, the state and county governments were in a dilemma between ensuring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local affairs and exercising the privileges of the Confucius Mansion, the action of grassroots people's implicate and circusee. Eventually, it shows us the multi-dimensional aspects of each other's games and compromises for the interests of each other.

**Keywords:** Qing Dynasty, Confucius Mansion, Free Corvee, Entanglement, Institutional Arbitrage

(责任编辑:丰若非)

<sup>①</sup> 孔勇:《乾隆朝〈孔氏家仪〉禁毁案新探——基于礼仪冲突与官绅矛盾双重视角的研究》,《文史》2017年第4辑。